

HNZYT-IV-BG/HJ-01/E/0



221601060139

有效期2028年2月20日

检测报告

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公司位于：在阳城县工业园区

于2024年2月20日进行现场监测

外路与金桥路交汇处西南角

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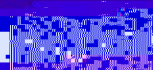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位 沁阳县中和

项目名称 沁阳县中和

委托单位 沁阳县中和

检测地址 沁阳县西

检测类别 环境

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
二、本报告复制后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

效。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检测数据的真实性。

三、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检测数据的真实性。

四、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检测数据的真实性，否则无效。

五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六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、产品宣传等涉及商业推广的行为。擅自

用作商业推广用途的，本公司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七、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检测数据的真实性，否则无效。

八、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检测数据的真实性，否则无效。

九、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检测数据的真实性，否则无效。

十、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检测数据的真实性，否则无效。

十一、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检测数据的真实性，否则无效。

十二、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检测数据的真实性，否则无效。

十三、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检测数据的真实性，否则无效。

十四、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检测数据的真实性，否则无效。

十五、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检测数据的真实性，否则无效。

十六、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检测数据的真实性，否则无效。

十七、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检测数据的真实性，否则无效。

十八、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检测数据的真实性，否则无效。

十九、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检测数据的真实性，否则无效。

二十、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检测数据的真实性，否则无效。

位 测 报 告

续上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执行标准	单位
	pH	7.6	6.5≤pH≤8.5	无量纲

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	40.4	≤50.0	mg/L
铜(以Cu计)	12.2	≤0.1	mg/L

挥发酚	ND	0.002	mg/L
氰化物	ND	0.05	mg/L
砷	1.19	3.0	mg/L
汞	0.002	0.001	mg/L
镉	0.11	0.01	mg/L
铬(六价)	ND	0.05	mg/L
铅	0.05	0.01	mg/L
锌	0.05	0.05	mg/L
锰	0.05	0.05	mg/L
铁	ND	0.3	mg/L
铜	0.01	0.10	mg/L
镍	0.01	1.00	mg/L
钴	0.01	1.00	mg/L

备注

1. 本检测报告仅对来水水质负责, 不作为法律依据。
2. 执行标准为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GB/T 14848-2017, Ⅲ类标准值。其他标准中限值未提供。
3. 只检测了送检的样品, 不代表其他。

编

制:

张某某

审

核:

李某某

检测人姓名:

日期:

报告结束